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行為準則

- 1. 目的: 為促進董事、監察人誠實及道德之行為,健全公司治理,特訂定本 準則。
- 2. 適用範圍: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、監察人。
- 3. 本準則 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,修正時同。
- 4. 本準則之管理者為董事長。
- 5. 道德行為規範:
 - 5.1 董事、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:
 - 5.1.1 保障股東權益。
 - 5.1.2 強化董事會職權。
 - 5.1.3 發揮監察人功能。
 - 5.1.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。
 - 5.1.5 提昇資訊透明度。
 - 5.2 董事、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,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,並應於執行職務時,公平對待所有股東。
 - 5.3 董事、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注重誠信、公平原則,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、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。
 - 5.4 董事、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,忠實執行職務。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,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,並避免利用其董事、監察人之職權,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:
 - 5.4.1 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 - 5.4.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。
 - 5.4.3 自身兼任董事長、執行業務 董事 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。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。
 - 5.5 董事、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、供應、合作、 策略聯盟、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,應優先提供給本 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,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。
 - 5.6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,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 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。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,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,並準用公司法
 - 監察人右從事與本公司說案之行為,應比照則填規定辦理,並华用公司法第 209 條第 2 項 及第 3 項 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。
 - 5.7 董事、監察人對於公司機密資訊,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,應負保密 義務,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。
 - 5.8 董事、監察人應確保股東權益,並應尊重往來銀行、債權人、從業人員、 消費者、供應商、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 - 5.9 董事、監察人應 遵守 防止 內線交易相關法令,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 秘密資訊處理之 其他 證券 法令,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,不得從事 相關證券交易。

5.10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 5.4 條、第 5.5 條所定利害關係 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,董事即應自行迴避,不得加入表決,亦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
6. 附則

- 6.1 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,應遵循本準則。 本準則之規定,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,準用之。
- 6.2 本準則應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,修正時同。